

证券代码：839733

证券简称：探感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北京探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北京探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及其成员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董事会议事程序及其决议的合法性，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探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董事会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并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董事应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

行职责。

## 第二章 董事

**第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并不必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七) 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就任日期为经股东会通过选举的决议当日。

**第八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应充分披露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能有足够的了解。所披露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事先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后，方提交董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如下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以下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十三条 董事应遵守如下工作纪律：**

- (一) 按会议通知的时间参加各种公司会议，并按规定行使表决权；
- (二) 董事议事只能通过董事会议的形式进行，董事对外言论应遵从董事会决议，并保持一致，符合公司信息披露原则；不得对外私自发表对董事会决议的不同意见；
- (三) 董事只能在其任职公司、企业报销其因履行所任职公司、企业职务发生的各种费用；
- (四) 董事在离开住所前往外地出差时，须提前通知公司；并在出差期间保持通讯工具（手机）的开通，保证董事会能随时与其联系；
- (五) 董事应遵守公司的其它工作纪律。

**第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十五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公司或董事会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董事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一) 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 董事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

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或者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十七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相关规则

**第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 第二十条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五人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的职权

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协调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的起草工作。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职权范围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挂牌或上市方案、摘牌或退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资产收购方案、收购本公司股票方案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制订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 (一)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对外投资，年度累积对外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0%；
- (二)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
- (三)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银行贷款；
- (四)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资产抵押；
- (五) 除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
- (六)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的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方案；
- (七)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八)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九)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含3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10%至50%之间的交易事项。

等于或超过上述金额的事项，视为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专家、专业  
人士进行评审，并报经股东会批准。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融资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  
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有权决定的投资融资  
权限金额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会上的表决意向，必  
须依照既定权限，遵循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给出的指示进行确定。

###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包  
括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  
事会临时会议。

### **第二十八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  
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  
见。

### **第二十九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第二十八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董事长提  
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 **第三十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分别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和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天发出开会通知。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

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不受此条款限制，可以缩短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或者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为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 **第三十二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董事会会议通知可以以公告方式、电话方式、邮件方式、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三十三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的出席**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三十五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的原则：**

-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及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三)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表决票递交会议主持人。会议以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 第三十九条 董事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董事议事，每个董事具有平等的发言权，有权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项或议题充分发表意见或建议。

### 第四十条 董事会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会议等其他方式参与会议并表决，但应于事后在书面决议上补充签字。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董事非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中途不得退出，否则视为弃权。

### 第四十一条 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

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事项包括本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内容

董事会应当协助股东大会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

#### **第四十二条 提案的暂缓表决**

董事会议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不得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抵触，并且属于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 (二) 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三)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 (四) 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可以提请会议主持人要求会议对该提案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 **第四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提案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的形成**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  
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  
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  
权形成决议。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  
容：

- (一) 会议届次、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
- (二) 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三)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四) 会议议程；
- (五) 董事发言要点；
- (六)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  
权的票数）；
- (七) 其他应当在此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  
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  
录。

#### **第四十八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  
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  
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  
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

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 **第五十条**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五十一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四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都含本数；“低于”、“过半”、“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由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会决定，并由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探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